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提高資產的合理配置，充分實現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從而提高本公司綜合效益，江銅財務與江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由江銅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項下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9億元。

一.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1. 背景

為進一步提高資產的合理配置，充分實現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從而提高本公司綜合效益，江銅財務與江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江銅；及
2. 江銅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如適用)獲得相關批准通過後起生效。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為企業間經濟交往中的有償服務。服務提供方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合理的費用，服務接受方亦承擔相應的支付義務。該等服務包括：

- a. 現金存款服務；
- b. 結算服務；及
- c. 信貸服務。

a. 現金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同意接受江銅集團的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存款利率或不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給予江銅集團的利率，該利率亦不得高於江銅財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

由於江銅財務的現金存款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利於本集團，而本集團毋須就江銅集團向江銅財務提供的存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提供現金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獲全面豁免，故江銅財務就向江銅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的應付利息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獲豁免。

b. 結算服務

江銅財務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向第三方支付貨款或資金之結算服務及國家規定收費的結算服務。服務費將由江銅集團於每次獲提供服務時向江銅財務支付，並按國家規定的適用費率收取。江銅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5,000港元)。

鑒於江銅財務將不會自行預付任何金額以清償江銅集團應付的款項，而且用於結算的資金將由江銅集團支付，以清償任何江銅集團應付第三方的金額，故只有江銅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應收取的費用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預期有關結算服務項下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的合計服務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江銅財務提供該等結算服務將構成符合最低額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全部規定。

c. 信貸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將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承兌商業匯票、開立保函、提供透支額度、應收賬款保理及融資租賃)。江銅財務及江銅同意，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每日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26.41億港元)，且江銅集團成員公司在江銅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須大於該信貸服務的每日總餘額。江銅集團同意向江銅財務為江銅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提供連帶擔保。倘江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使用信貸服務時違反新金融服務協議或相關實施合同的條款，導致江銅財務無法收回所有或部分貸款，則江銅財務有權在江銅集團於江銅財務中的存款抵銷由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實現債權的費用)。

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江銅財務較佳的條款。

江銅財務就該等借貸收取的利息將由江銅集團按月或按季支付(須視乎各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借貸協議條款而定)，並須遵守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例，並參照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貸款利率政策，或以不低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給予江銅集團的同類信貸服務利率。

終止

江銅財務及江銅集團任何一方可提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23億元、人民幣27.15億元及人民幣28.99億元(分別相當於約21.16億港元、29.88億港元及31.90億港元)。

建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各年每日最高餘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26.41億港元)。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相關過往金額，同時考慮到江銅集團各成員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原因導致閒餘資金減少，江銅集團各成員公司在江銅財務的每日存款金額可能減少。因此董事認為，為了保證江銅集團各成員公司在江銅財務的每日存款金額大於信貸服務的每日總餘額，需適度降低信貸服務的建議上限。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須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程序及指引，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監控措施」一節。

風險監控措施

為降低及監控江銅財務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風險，將實施以下主要監控措施：

- (i) 江銅財務為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機構，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對江銅財務的業務進行持續的嚴格監管。江銅財務須定期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供監管報告；
- (ii) 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指引及監管之下，江銅財務已建立具規模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有效控制風險，保障江銅財務的資產安全；
- (iii) 本公司的獨立審核委員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已經將江銅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之中，將會監管江銅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該等政策和操作的遵守情況(包括進行詳盡的年度評估)；
- (iv) 作為其標準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江銅財務將採取措施確保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及融資服務的總結餘不得超過來自江銅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總餘額，並且向江銅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最高每日餘額不得超過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 (v)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在交易的不同階段(包括交易之前、交易過程中及交易之後)進行風險評估，並須接受審核委員會的定期審核；
- (vi) 江銅集團同意向江銅財務為江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所有信貸服務提供擔保；
- (vii) 本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控制財務風險的完善內部指引及程序，並將確保嚴格遵守應遵循的所有可適用的監管法律及法規；及

(viii) 鑒於以下原因，江銅財務的業務審批程序將不會受江銅集團影響：

- (a) 法律法規監管—江銅財務業務審批程序及內部監控須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江銅財務在審批業務時須保持獨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乃違反中國規則及法規，將受嚴重處罰。參與貸款審批程序的各個別人士須就未能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承擔個人責任；及
- (b) 江銅財務將嚴格遵守獲獨立審核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查有關向江銅集團提供貸款的指引及程序。

3.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江銅集團將淨存款(即江銅集團每日存款總餘額超過向江銅集團每日貸款總餘額的部分)轉入江銅財務，有利於補充江銅財務的可運用財務資源，提高其盈利能力，進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江銅財務及本公司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足以保證彼等各自的資產不會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遭受任何損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合理配置及充分使用資產，為雙方提供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並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綜合效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程序屬合法，不會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關連董事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余彤先生及劉方雲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由江銅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

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2. 江銅財務的資料

江銅財務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豐和中大道1100號金融街世紀中心B座辦公樓5層。江銅財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何軍先生。

江銅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財務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00,68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15,842萬元。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江銅財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2,634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1,007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江銅財務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427,33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50,778萬元。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一月，江銅財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3,398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3,164萬元。

3. 江銅的資料

江銅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地址為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江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2,964.61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鄭高清先生。

江銅的主營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壓延加工產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964,47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8,740,40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8.31%。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江銅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0,401,784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25,698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江銅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649,28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603,49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2.56%。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九月，江銅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492,063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27,853萬元。

四. 釋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	指	與江銅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包括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余彤先生及劉方雲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2%
「江銅財務」	指	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0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